

朗朗诵读声 同乐迎新年

# 市全民阅读协会举行新年朗读大会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推动倡导全民阅读进程、培养广大群众热爱读书的良好习惯,1月6日,由市全民阅读协会举办的“鸿答尔”新年朗读大会在鸿答酒店举行。市政协副主席陈玮与市全民阅读协会会员共同观看了朗读“盛宴”。

陈玮在朗读大会上致辞。他说,辽源市全民阅读协会的成立,是辽源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为读书人进行学习和交流提供了一个优质平台,为传承中华文明提供了有力支持,对加快我市文化繁荣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文化辽源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希望全市阅读协会会员、吸引更多群众积极参与到阅读活动中来,引导人们读好书、多读书,在全市形成全民阅读的良好风尚,让更多人享受到



阅读协会会员在朗诵散文《阅读阅美好》。

阅读带来的快乐。

9时20分,新年朗读大会在散文朗诵《阅读阅美好》中拉开帷幕。近百人集聚一

堂,在悠扬的音乐伴奏下,散文、诗歌等15个朗诵作品,被朗诵者深情演绎,高潮迭起,传递着声音的温度,展现了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

朗读的力量。活动现场,协会会员们表演的歌曲《逛辽源》《长江之歌》《我爱你中国》、蒙古舞《鸿雁》等精彩节

目,为朗读大会增添色彩。吉林省申盾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陶永强还向市全民阅读协会捐赠了2000元阅读基金。

据了解,2018年9月4日,辽源市全民阅读协会成立。号召和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与读书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的读书热情,拓宽视野、陶冶情操,提高人格品位和精神境界,把辽源建设成书香飘拂、风清气正的灵秀城市。协会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阅读杯”中华文化知识大赛、送文化帮扶、国庆书市、“书香润德”吉林省第二届亲子阅读大赛等活动,开通了“辽源书声”微信公众号,创办了《读书阅报》,通过一系列形式丰富、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吸纳更多的读书爱好者参与其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使之传承文化、热爱读书,学以致用。

市发改委

# 积极推进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为推进我市社会事业发展,近年来,市发改委紧紧把握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投向,以推动项目建设为抓手,扎实推动社会领域补短板工作。

据了解,2018年以来,市发改委为我市教育和卫生领域项目累计争取到专项资金7216万元。目前,市中医院中医大厦改扩建、十九中异地新建、第三幼儿园

异地重建等项目正有序推进。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上级资金的撬动作用,更好更快地补齐我市社会事业短板。

选树先进 崇尚美德

# 龙山区站前社区十名“站前好人”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1月4日,龙山区站前社区举行第三届“站前好人”表彰大会,授予10名辖区基层群众“站前好人”荣誉称号,以此大力弘扬新时代风尚,营造“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氛围。

为充分发挥“好人”传

播、带动、影响和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去年年初以来,站前社区大力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党爱国、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爱岗敬业”为标准,在辖区驻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第三届“站前好人”评选活动。经基层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支部推荐

# 市科技局深入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为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日前,市科技局按照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任务,针对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双随机”抽查。

此次抽查中,市科技局采

取定向抽查方式,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两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深入两家纺织袜业生产经营企业,就假冒专利行为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认真核对了专利法律状态信息,产品包装有无专利标识,标识标注是否规范等情况,并离执

本报讯(记者 刘鹰)2018年12月25日21时许,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散布谣言的何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治安处罚。

当日,在微信“朋友圈”里,一段关于“交警随意逆向行驶,逼停出租车”的小视频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传播的视频中不仅有影像,同时还伴有视频录制者对执法民警作出的“瞅瞅啊,辽源交警逆行把出租车堵这儿了,这叫啥玩意儿啊,交警就可以逆行……”等污言秽语的评价。

原来,2018年12月25日10时17分,交通指挥中心接到110指挥中心报警,称吉DT5515出租车上广告牌上显示状态为“被劫劫”,要求路面巡逻民警密切关注,如有发现立即进行拦截。10时20分,正在人民大街大什街路口驾车巡逻的市交巡警支队龙山大队民警杨朔、唐炎锋发现该目标车辆正沿人民大街由南向北行驶。由于情况紧急,便随即驾驶警车逆向行驶将该出租车拦停并进行盘查。经现场盘查询问,该车并无被抢劫事实,系驾驶员误操作GPS按键导致出现了假警情。此时此刻,民警办案过程被白天兼职出租车的何某在等信号灯的过程中用手机拍下,并在拍摄过程中对民警执法行为进行恶语中伤,上传微信“朋友圈”广泛传播。

2018年12月26日,记者在市行政拘留所见到了正在接受行政处罚的何某。他对自已通过网络传播歪曲事实,严重扭曲人民警察公共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感到悔过。

民警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交警部门执法,首先会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遇有紧急情况或上级公安机关指令时,可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希望广大市民不要信谣传谣。

一市民散布谣言被处十日行政拘留

不知缘由 胡乱传播



为方便大学师生购买客运车票,去年,市客运站先后在辽源市现代职业教育园区设置了三台自动售票机和一处人工售票退票窗口,并在节假日出行高峰期开通园区至客运站专线,最大限度为师生出行提供便利。图为学生在新设置的客运自动售票机前查询购票信息。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北京专家为辽源百姓送来“健康贺礼”

本报讯(记者 汪琳)近日,市中医院邀请北京骨科医疗专家黄野等人到辽源,共同举行了关节保护与矫形技术实训基地揭牌启动仪式,黄野专家工作室正式在市中医院成立,成为百姓最为期待的“新年健康贺礼”。

家团队入驻辽源,定期为辽源百姓现场会诊,开展专业人才队伍培训,着力实现医疗服务与医疗队伍“双提高”,让更多的老百姓享受到一二线城市同等水平的医疗技术与服务。

说什么也不能错过,一早就让我女儿替我预约排上号了。今天也没白来,专家为我详细诊断后,制定了治疗方案,很对症,我这心里也有底了。”

当天,我市近30名预约患者闻讯而来。在市中医院骨科门诊室门前,现年81岁的患者李素珍刚刚接受完黄野教授的会诊。她告诉记者:“我患滑膜炎积水十多天了,双膝疼得走路都费劲,用什么药都不管用。前不久,听说市中医院要请北京的骨科专家团队过来,为咱们患者会诊看病,这样的好机会

对于此次跨地域医疗合作,市中医院领导说:“医疗健康是国家关注的重点民生大事,科学医治患者也是我们医疗服务行业所肩负的社会责任。通过此次合作,引入好的医疗资源、医疗技术,不断壮大辽源医疗队伍,推动辽源医疗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将是一项惠民、兴业的有力举措,希望这项举措能辐射到更广大的人民群众。”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交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委组织部农组科举报电话:0437-3313266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十二、扫黑除恶有多重要?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1.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2.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人心向背、治乱兴衰。3.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吉林省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暂行办法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本办法奖励的举报人为举报本省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在逃犯罪嫌疑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台同胞)、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举报可通过当面陈述、信函、电话、网络邮箱或其他公布的方式进行。  
(三)公安机关应当在案件判决生效之日1个月内,通知举报人在20日内领取奖金或者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四)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举报人奖励实施办法。  
(六)2018年1月23日至本办法施行前,接到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犯罪嫌疑线索,经查证属实的,适用本办法予以奖励。  
(七)本办法由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忠林再审 无罪赔偿案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

本报讯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多次听取赔偿请求人刘忠林及其代理律师意见之后,于2019年1月7日作出(2018)吉04法赔6号国家赔偿决定,赔偿义务机关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刘忠林支付国家赔偿金合计460万元,

包括无罪羁押9217天人身自由赔偿金2624448.58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1975551.42元。  
自刘忠林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以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到刘忠林所在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在合法自

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国家赔偿协议。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赔偿协议和有关国家赔偿法律规定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并于2019年1月7日送达。刘忠林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对赔偿结果表示认可和满意。(宗轩)

# 关于设立打击和取缔“地条钢”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坚决打击和取缔“地条钢”的决策部署,我市设立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各界反映“地条钢”制售行为的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市发改委:0437-3525290  
市工信局:0437-3524347  
市质监局:0437-3321014  
请在工作日8时30分—11时30分、13时—16时30分拨打电话。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举报电话:

## 封路公告

由于东辽县节日亮化工程施工,东辽聚龙桥安装照明设施,现将聚龙桥道路半幅封闭。施工时间为2019年1月7日至15日。因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辽源市路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注销公告

东辽县白泉镇德信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220422NA000912X,清算组组长为高宇。清算组成员由高云、高洁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1月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604377877

东辽县白泉镇德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7日

## 税务专栏

###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

纳税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纳税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只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和方式: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